

第三辑



语海新探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语 海 新 探

(第 三 辑)

山东省语言学会编

山东教育出版社

1992年·济南

鲁新登字 2 号

语海新探

(第三辑)

山东省语言学会 编

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

*

850 毫米×1168 毫米 32 开本 5.875 印张 128 千字

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,000

ISBN 7—5328—1582—X/H·60

定价 3.15 元

前 言

本辑所收的文章，主要是从山东省语言学会第七次年会论文和《语言学通讯》第十二、十三期中选取的。由于某些条件的限制，关于古文字方面的和篇幅过长的论文未能编入。

为了纪念著名的语言学大师黎锦熙先生诞辰100周年和罗常培先生诞辰90周年，本辑发表了几篇纪念文章，谨向赐稿的诸位同志表示衷心感谢！

《语海新探》编辑组

1990年5月

目 录

纪念黎锦熙先生诞辰 100 周年

汉语语法图解公式对汉语词类划分的贡献 …… 孙良明 (1)

纪念罗常培先生诞辰 90 周年

爱国语言学家罗常培先生 …… 罗泽珣 (13)

语言学家罗常培与藏学研究 …… 黄 颖 (17)

“崔嵬”析音 …… 贺德扬 (24)

论中古船禅二母的分合演变 …… 寻仲臣 (30)

敦煌变文中的“一”字 …… 王新华 (40)

王禹偁诗用韵研究 …… 姜金刚 (47)

《中原音韵》与胶东方言 …… 徐明轩 张玉来 (55)

《诗经译注》注音问题一例 …… 刘俊一 (74)

古介词“于(於)”的继承与发展 …… 李香亭 (81)

“之”的又一种用法 …… 许 进 (92)

副词“在”和“正在”的早期使用情况 …… 仇志群 (100)

《红楼梦》中的“可是” …… 许家运 (108)

短语及其分析的正误辨 …… 李志霄 (118)

紧缩现象分析 …… 陈兆福 (125)

说结果助词“了” …… 何 平 (139)

浅谈汉语中的音节重叠和语素重叠 …… 许建章 (149)

试说汉语口语中的“D+个+M”结构	秦存钢 (159)
口语艺术课的开设	戴婉莹 (163)
现代汉字学导言	盛玉麒 (169)
《醒世姻缘传》中章丘方言注释辨证、补遗.....	王广远 (177)

汉语语法图解公式对汉语词类划分的贡献

——纪念黎锦熙老师诞生一百周年逝世十二周年*

孙良明

中国语言文字学家黎锦熙^①先生对汉语词类划分的实践与理论蕴存于《新著国语文法》《汉语语法教材》(下简称《教材》;第一编、第二编、第三编依次用一、二、三代)及先生的其它多种论著中。

先生划分词类的具体实践是五类九品,即:一、实体词(1. 名词、2. 代名词),二、述说词(3. 动词),三、区别词(4. 形容词、5. 副词),四、关系词(6. 介词、7. 连词),五、声态词(8. 助词、9. 叹词)^②;五类又概括为三类,即:壹、名物系(名词)、贰、动静系(主要包括动词、形容词)、叁、虚

* 笔者于1948—1952年就学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,时黎锦熙(1890—1978)先生任系主任并亲授“国语文法”“国文教学法”“国语新文字论”三课,又委人代授“国语运动史”。笔者1952年毕业离校,直到1978年先生去逝,近三十年里继续在先生指导下进行汉语教学与研究。1962—1964年曾由先生指导二人合作编写《文言文语法图解》《古汉语语法十八课》两书,稿子大致上定型,由于“四清”运动及文化大革命搁浅。文革后,两作重提,不幸先生仙逝。为了纪念,根据先生当面对我讲的他语法图解公式的一些修正说明,笔者写了《黎锦熙晚年对其语法体系的发展》一文,发表在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报》(1983. 3)上。1990年是先生诞生一百周年,逝世十二周年,回溯先生教导,又根据就词类划分问题曾向先生的请教,再撰此文,以表学生对老师缅怀纪念之情。又本文写作过程中,就一些问题曾与北京师范大学教师、黎锦熙先生女儿黎泽渝相商,承蒙提了不少宝贵意见;特此说明,并致谢意。

助系（包括代词、副词、介词、连词、助词、叹词等）^③。

先生划分词类的理论是不断发展的，后期根据当时汉语语法学界较为普遍主张的“词汇·语法范畴”理论，结合汉语实际，提出“四级形态论”，“最狭义”“狭义”“广义”之外，其最高级形态名为“最广义的形态”；所谓“最广义的形态”，先生自己解释是指“词在句中的功能”^④，也就是按句法功能划分词的类别。而图解可显示词类，先生也是明确讲过的。

语言、语法学界人士都知道，图解是黎锦熙语法体系的特色之一，是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。关于图解法的作用，先生有专文谈述^⑤，“图解法主要是分析句子”^⑥，也可以显示词类。这在“汉语语法图解总公式”附则三章之一“词类鉴定法”中讲的非常清楚，就是：名、代、动词都在横线之上，形容词在左斜线上，副词在右斜线上，介词在直线旁，连词在虚线旁，助词随语句后（上下加括弧），叹词独立句外^⑦。这样看来，图解公式可形象的表现出“最广义的形态”，也即词的句法功能。

笔者想以先生的“词类鉴定法”为基础，借助先生的图解公式即图解公式表现出的“最广义的形态”对汉语词类进行再概括的分类，并对语法学界在词类方面长期有争议的几个问题谈些处理意见。为了说明问题，先引用几个图解：

(1)一,114

我们 || 会 : 胜利 ()
_____ () .

(2)一,76

你们: || 出来 (吧)^⑧

(3)一,174

你 || 连相信这个
色不 (吗?)

(4)一,43

毛主席 || 的健康
是幸福 (哇!)
人民
的
国
我们

(5)一,284

他 || 诉说(着) 热爱。
在信里
对于 中国 的

(6)一,49

教师们
和
同学们

喜欢 列宁。

带 很

(7)一,41

时间 长

要紧。

不

(8)一,397

刘连长 想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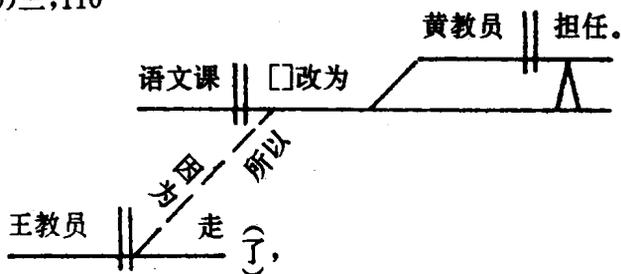
一下。

(9)一,4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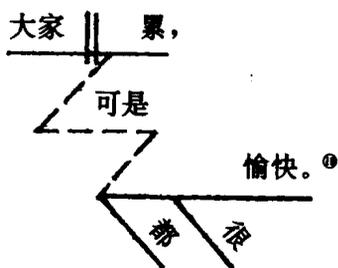
毛主席 领导

得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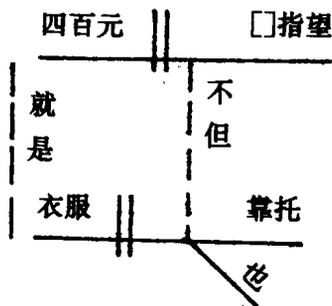
(10)三,1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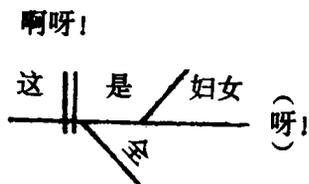
(11)《十八课》,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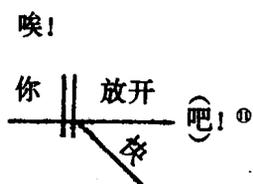
(12)三,27



(13)二,496



(14)二,498



以上十四个图解，形象的表现出了句子的结构，也表现出词的句法功能即词的“最广义的形态”。从这些图解清楚的看出，词的句法功能不同，可分三个类型：A. 不充当句法结构成分，位句法结构之外，如（1）“的”、（2）（14）“吧”、（3）“吗”、（4）“哇”、（10）“了”、（13）“呀”，再如（13）“啊呀”、（14）“唉”。这些属于助词和叹词。B. 不充当结构成分，而在结构成分之间起关系作用，如（4）（5）“的”、（9）“得”，再如（3）“连”、（6）“和”、（10）“因为”“所以”、（11）“可是”、（12）“不但”“就是”。这些属于介词、连词。C. 充当结构成分词，上面各图中横线、斜线上的词皆属，有名词、代名词、动词、形容词、副词。这样，五类九品词，从图解公式看，可再概括为三类，即句法结构成分词（名、代、动、形、副）、句法结构关系词（介、连）、非句法结构词（助、叹）。这是根据语法图解公式所表现的词的句法功能也即“最广义的形态”对词作的更概括的分类。笔者认为作此分类既有理论意义，又有实践意义；汉语词类划分上某些长期有争议的问题，可据此得到解决。

首先关于实词、虚词的界说及其范围问题。自《马氏文通》提出“凡字有事理可解者，曰实字；无解而惟以助实字之情态者，曰虚字”。按“有解”（即有义）“无解”（即无义）标准区分实词、虚词以来，这个说法一直支配着我国语法学界，1956年产生的所谓“暂拟系统”，还说“实词都有实在的意义”“虚词不表示实在的意义”。词类是语法上的类，不是意义类，分类应按语法标准，不能按意义标准（当然不失为重要参考项^②），这是语法学界公认的准则。这样，划分实词、虚词也不能靠（或主要靠）意义标准。而如果按上文笔者分的三类，将句法结

构成分词（名、代、动、形、副）作为实词，句法结构关系词（介、连）和非句法结构词（助、叹）作为虚词，则较为合理；因为这完全是语法标准，是从“最广义的形态”去看。

由于按意义划分实词和虚词，这样就因对意义的理解的不同，实词、虚词的范围长期以来认识、主张不一。陈承泽《国文法草创》就明确指出：“虚字、实字之别，诸说纷歧。”《马氏文通》列实字（词）五：名字、代字、动字、静字（形容词）、状字（副词）；列虚字（词）四：介字、连字、助字、叹字。对此，杨树达《马氏文通刊误》评论道：“马氏虚字四种中，绝对无解者，仅助词及叹字”；杨氏认为介词、连词是“半虚半实字”。而王力《中国现代语法》说：“副词可说是介乎虚实之间的一种词。它们不算纯虚，因为它们还能表示程度、范围、时间等；然而也不算纯实，因为它们不能单独地表示一种实物，一种实情，或一种实事。”“另有些词，它们本身并不表示某一类的实物、实情，或实事，然而在某一些情形之下，它们却能代替名词、形容词，或动词的用途。由此看来，它们本身是虚词，而它们所代替的却是实词。这种词，叫做代词。”照此，副词、代词是半实半虚词。张志公《汉语语法常识》和“暂拟系统”把代词归为实词，把副词归入虚词。这样看来，所谓实词、虚词、半实半虚词，在汉语语法学史上是没有定论的。而如果照笔者据语法图解公式分出的三类词，则实、虚范围易明，名、代、动、形、副充当句法结构成分，当属实词；介、连、助、叹起结构关系作用或在句法结构之外，当属虚词。而副词（如（3）“也”、（6）（11）“都”、（6）（11）“很”、（4）“就”、（3）（7）“不”等）永在横线之下，不做结构成分之正项，跟其他实词不同。如果实词、虚词之外，再分出半实半虚词的话，副词可是；

不过这个半虚半实是从句法功能看，不是如王力先生所说从意义看，而代词是实词更不是问题。至于同属虚词的介词、连词的区别，也是看其句法功能，不是看其意义（“有解”“无解”）的区别。

其次是介词、助词的界限问题。以“暂拟系统”（后发展为“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”^⑩，下简称“系统提要”）为代表的所谓通用语法体系，助词分三种：结构助词（如“的、得”）、时态（后改名“动态”）助词（如“着、了”）、语气助词。先生不采取这种方法，而将结构助词归入介词，时态助词归入助动词，语气助词独立为助词。这仅仅是名称问题、类别归属问题，称助词也好，一分为三也好，不影响这些词的句法功能特点。从图解上看，各自的句法功能迥乎不同：（4）（5）“的”连接定语（先生称“形附”），（9）“得”连接补语（先生称“后副附”），定语、补语都是偏项；（5）“着”、（8）“了”位动词后，不独立充当结构项；语气助词位句法结构之外。从图解看所谓三种助词，句法功能的区别是一清二楚的。先生将这三种助词分归于三个词类是有道理的。

最后着重谈谈所谓介词结构也即介宾短语问题。介词结构是“暂拟系统”首先提出的，“系统提要”改称“介宾短语”——由一个介词和一个名词或名词短语构成。先生的短语分类是三类五种^⑪，即：一、主从短语（即“偏正短语”）：1. 形名型（如“红的花”“中国人民”）、2. 副动型（如“快走”“从上海来”）、3. 动副型（如“打扫干净”“打得好”）；二、动宾短语（如“吃早饭”“爱祖国”）；三、联合短语（如“我和你”“又说又笑”）。先生的短语分类跟现在的所谓通用体系的短语分类不尽相同，但不承认有介宾短语，这是先生根据他对介词的本质

特点的分析而作此主张的。《国语文法》中说：“介词是用来介绍名词或代名词到动词或述说的形容词上去，以表示它们的时间、地位、方法、原因种种关系的。”到了《汉语语法教材》又有所发展，说：“凡虚词，在单式句的主从结构中起介绍作用的，叫介词。”（二、315）这一点在图（5）“在这里诉说着”“对于中国的热爱”、图（9）“领导得好”中看得也非常清楚。先生对介词特点的这种分析，说明介词是构成一种结构即一种短语（主从）的关系词，自身不是一个结构项。这本身即是对介词短语说的否定。短语属句法范畴，汉语一个结构（短语）的构成手段主要有二，一是靠词序，二是靠虚词（介、连），如“小王学习”是主谓短语，“学习小王”是述宾短语，这是由于词序不同；而“小王的学习”“向小王学习”是主从（偏正）短语，这是靠了“的”和“向”。这也说明，一个短语的构成除了联合式外，有两个结构项，每一结构项须由实词充当，介词仅是构成短语的手段，它自身不是结构项。又汉语介词除了“于”以及由“于”构成的“对于”“关于”外，皆是动词、介词两属，“向”“在”单独与名、代组合是述宾结构，如“心向（着）小王”、“他在这里”皆是述宾短语，只有在“向小王学习”“在家诉说着”中“向”“在”才是介词。因此孤立看“向小王”“在家”就不能说它是介宾短语。否定介宾短语是先生的一贯主张。图解公式中表现得也非常清楚，它只是关系词，起语法手段作用，本身不是一个结构项（既不在横线上，又不在斜线上）。

为了证明介词是语法手段，不是一个结构项，可再从汉代注释书的释文跟原文对照来看：

- (15) 匪面命之，言提其耳。〔我非但对面语之，亲提撕其耳。〕《诗经·大雅·抑》郑玄“笺”。

(16) 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。〔行乡射之礼，而以五物询于众民。〕《周礼·地官上·乡大夫》郑玄“注”。

(17) 孟子去齐，充虞路问曰……〔路，道也；于路中问也。〕《孟子·公孙丑下》赵岐“章句”。

(18) 天下之兵四至。〔救邯郸之兵从四方来至也。〕《吕氏春秋·不屈》高诱“注”。

(19) 东以强齐燕。〔言以强于齐燕也。〕《战国策·秦一》高诱“注”。

(20) 友也者，友其德也。〔谓相友以德也。〕

《孟子·万章下》赵岐章句。原文、释文相对照，(15) 人命——对面语、(16) 五物询——以五物询、(17) 路问——于路中问、(18) 四至——从四方来至、(19) 强齐燕——强于齐燕、(20) 友其德——相友以德，十足说明短语成立在前，介词加入在后。

可见介词的有无不决定短语的能否构成，释文介词仅是起一种语法手段作用，让原文短语两项之间的语义关系更明；不能说“对面”“以五物询”“于路中”“从四方”“于齐燕”“以德”是介词短语。由此，更可看出先生否定介词短语，把介词看做是主从结构中语法手段主张的可取。

概括上面的论述是，图解是黎锦熙语法体系的特色之一，图解可形象的显示先生说的“最广义形态”，词的句法功能；依靠图解公式可对汉语词类进行更概括的分类，并可解决汉语词类划分上几个长期有争议的问题。这就是：一般划出的词的类型可再分做句法结构成分词、句法结构关系词、非句法结构词；前者是实词，后两者是虚词；副词可是半实半虚词；现在通用体系所说的三种助词句法功能迥然不同；介词只是语法手段，介

词短语的提法不能成立。

本文是论述黎先生汉语语法图解公式对汉语词类划分的贡献，这里一并谈谈先生主张的变式句问题，这是先生的体系长期受到责难的问题之一。先生讲的变式句主要是两个格式，一是变式主语，即所谓主语后出现（如“从故乡来了一个友人”一，77）；一是变式宾语，即所谓宾置动前（如“水把森林淹没了”一，168）和宾在句首（如“这话你们同意吗”一，176）。从现在来看，如果把先生说的变式句看作是语义结构分析，说明其中的施事、受事关系未变，“从故乡来了一个友人”义同“一个友人从故乡来了”，“水把森林淹没了”义同“水淹没了森林”，“这话你们同意吗”义同“你们同意这话吗”，前后是同义结构（同义异构），那这是最早的转换（transformation）分析，是最早的释义（paraphrase）讲解，比起乔姆斯基（Chomsky）的《句法结构》（Syntactic Structures 1957）要早三十三年。今天在我们引用借鉴转换生成语法分析方法的时候，重温《国语法》讲的变式句，倍感亲切，也倍感新鲜，由衷生出对这位当代语言文字学大师的敬戴、景仰之情。

注释：

①见《中国大百科全书·语言文字》“黎锦熙”条，253。

②③④⑭《教材》二，576—92。

⑤⑥《谈汉语语法的图解法》，原载《语文学学习》1952. 12，后收入《教材》三，394—7。

⑦见《教材》二，595；《教材》三，300。

⑧⑨⑩又见《汉语语法十八课》，商务，1964。

⑪（13）、（14）例句选自《教材》，图形笔者拟。